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继续派遣医疗队赴几内亚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和促进两国卫生事业的发展，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几方）商定中方继续派遣由约四十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炊事员和司机等）赴几内亚进行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几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通过各种医疗实践，为几内亚人民防病治病（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传授医疗技术，协助几方培训医务人员。根据双方商定的意见，在中国医疗队所在地点，确定重点培养对象。人员一经双方商定，应相对稳定。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 三 条

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防治工作。医疗队具体工作地点，由中国驻几内亚大使馆同几内亚政府指定的部

门共同商定。

第 四 条

医疗队在几内亚工作期间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一般药品和医疗器械，由几方负责提供。

第 五 条

医疗队赴几内亚的往返旅费和在几内亚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医疗队在几内亚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包括水、电、必要的家具和卧具）、交通工具和交通费用，由几方负担。

第 六 条

中国运往几内亚共和国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它物品（包括医疗队集体和个人用品），由几方负责缴纳各种税款，并负责在几内亚境内的运输。

第 七 条

医疗队人员在几内亚工作期间，应尊重几内亚共和国政府的法律和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八 条

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规定的假日。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其有效期为两年。自一九七七年元月一日起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医疗队的轮换由中方自行安排。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六日在科纳克里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

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彭 华

(签字)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几内亚共和国

卫生部部长

凯库拉·卡马拉

(签字)